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关于組織鐵路联运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一方，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两国協議为另一方，双方为了發展彼此之間的經濟与文化联系并开办鐵路联运起見，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上述目的，商定修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集宁(平地泉)至二連地区中蒙国境为止、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由烏兰巴托至扎盟烏得地区蒙中国境为止的鐵路。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協議，上述鐵路之修建将自相对方向同时进行，該項鐵路之修建經費，在中国境内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負擔，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者，按照苏蒙协定，則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負擔。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協議，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之鐵路，将以单軌修成，軌

距为一五二四公厘，其通过能力为每昼夜对开十二次列车，并得經双方协商将该路通过能力逐渐提高至每昼夜对开二十四次列车。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協議，該鐵路之修建將于一九五三年內動工，以便該鐵路之全綫聯運于一九五五年年底開辦。該鐵路之勘測和設計將于一九五二年內開始。

第 五 条

本協定自簽字后，立即生效。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訂于莫斯科，共三份，每份均以中文、俄文、蒙文書就，三種文字的條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簽字)

蘇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國聯盟政府

全 权 代 表

安·揚·維辛斯基

(簽字)

蒙古人民共和國

政府全权代表

澤登巴爾

(簽字)